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